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皖1702执192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池州大佳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站前区临湖南路绿洲桂花城服务中心二、三楼。

法定代表人：洪江鑫。

被执行人：汪美云，女，1981年1月生，汉族，住池州市站前区临湖南路西侧绿洲桂花城G7幢1102室，身份证号码342922198101092762。

申请执行人池州大佳置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汪美云追偿权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19)皖1702民初84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定义务，现被执行人汪美云提供其所有的位于池州市站前区临湖南路西侧桂花城G7幢1102室房产供法院网上拍卖，经本院审查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汪美云名下位于池州市站前区临湖南路西侧桂花城G7幢1102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时 立 强
审 判 员 张 俐 琴
审 判 员 王 翔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书 记 员 吴 加 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